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就湖北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的補充協議；及
-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主要交易的最新進展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就湖北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董事會宣佈，鑑於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若干條款。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主要交易的最新進展

鑑於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應予修訂，以應對股份合併的影響。本公司目前正與賣方就(其中包括)修訂換股價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事項亦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986,057,030.7港元（分為19,860,570,30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1,330,424,52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986,057,030.7港元	1,986,057,030.6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9,860,570,307	9,930,285,153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30,424,526	665,212,263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3,042,452.6港元	133,042,452.6港元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地位

合併股份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4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480港元；(ii)2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9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1,48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當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即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極低點買賣；(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

超過1,000港元；及(iii)採納八種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其中一種，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74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480港元，符合指引項下之買賣規定。然而，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包括該日)超過兩個月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而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不符合指引規定。

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i)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及(ii)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將確保本公司符合指引項下之買賣規定。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48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1,48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消除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且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時紫色的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黃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買賣。現時紫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具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效力及作用。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就湖北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若干條款。詳情如下：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新增一項先決條件如下：

(v) 股份合併已生效。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者除外。

認購價

鑑於建議股份合併，認購價由約0.113港元修訂為約0.226港元(「經修訂認購價」)，以應對股份合併之影響。

認購股份數目

基於經修訂認購價，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由300,884,950股股份修訂為150,442,475股合併股份(「經修訂認購股份」)，相當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1%；及(ii)經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經修訂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6%。經修訂認購股份之面值將為30,088,495港元。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事項亦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

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主要交易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收購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應予修訂，以應對股份合併的影響。本公司目前正與賣方就(其中包括)修訂換股價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目的而言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樊雪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雪飛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及楊彬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